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9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家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伍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家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，分經各該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茲據檢察官依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見卷附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）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係施用第二級毒品、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渠等罪質、犯罪情節等有異；並審酌受刑人其犯上開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質之差異，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之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有別、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

01 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再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
02 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等語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
03 見狀），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
04 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
05 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所受有期徒刑3月部
07 分，形式上雖已執行完畢，然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均係
08 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要
09 件，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該有
10 期徒刑3月部分，則屬於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為如何折
11 抵之問題，末此敘明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
13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16 法官 李殷君
17 法官 陳文貴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胡宇皞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2 附表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販賣第一級毒品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15年2月	
犯 罪 日 期	109年1月15日	107年1月28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新竹地檢109年度毒偵字 第155號	新竹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 181、4337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竹地院	臺灣高院
	案 號	109年度易字第397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761號
	判 決 日 期	109年7月1日	111年7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竹地院	最高法院
	案 號	109年度易字第397號	111年度台上字第4391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9年7月31日	111年10月1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	是	否	

(續上頁)

01

之案件			
備註	新竹地檢109年度執字第5063號(已執畢)	新竹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182號	